《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729615800XK8109500a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0377-68218836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三）危险废物类别；　　（四）年经营规模；　　（五）有效期限；　　（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 办理条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负责人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 申办材料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一份新经营场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份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说明变更原因） 一份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唐有记；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袁琳；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孙立新；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0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